团粤办发〔2020〕14号

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

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现就我省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1. 工作要求

 1.各高校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要按照《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任务列表》（见附件），在2020年内完成《意见》提出的改革任务。

2.各高校要在2020年内制定由学校党委出台的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3.各高校团委要在2020年内，围绕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对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老师和学生会（研究生会）成员进行全员培训。

二、注意事项

**1.加强思想引领。**各高校团委要利用各类团学媒体平台，开辟“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专栏，结合宣讲、培训、研讨等方式，向广大师生讲明讲透改革的背景、目的和意义，向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老师和学生会（研究生会）成员讲通讲深改革的任务、要求和时限，形成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投入改革的思想共识和工作态势。

**2.注重稳步推进。**各高校团委要在党的领导下，与学工、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协作，利用学生会（研究生会）换届等关键时间节点，稳步推动各项改革任务、特别是机构精简和人员遴选的落实。要建立改革条款销号机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改革有序有力。团省委将适时对推进改革不力的高校进行提醒和督办，并于2020年10月15日起组织逐校验收。

**3.压实管理责任。**各高校团委要严格执行《规定》，履行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直接责任，建立激励和处置机制，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若高校团委未能履责，团省委将根据问题性质和具体情节，追究团组织和个人责任。

三、材料报送

各高校团委须在6月10日前，制定并报送由校团委制定的本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推进计划至团省委学校部；在10月15日前，报送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完成情况及由学校党委出台的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上述材料报送均包括盖章纸质版和扫描PDF版。其中，地市直管及协管高校须同时报送至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主管高校须同时报送至省直机关团工委。

附件：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任务列表

联 系 人：蔡 立 杨征洋

联系电话：020-87195615

电子邮箱：tswxxb1@163.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

团省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

附件

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任务列表

| 序号 | 任务 | 依据 | 内容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明确职能定位 | 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 1.根据改革任务列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并报送由校团委制定的本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推进计划，针对《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的十条要求分别提出具体的工作举措和完成时限。 | 2020年6月 |
| 2.以适当方式举办校级层面的改革动员会或培训会，分别明确本校校级和院级改革目标、改革任务和改革时限，尽快形成理解改革、支持改革、投入改革的思想共识和工作态势，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 2020年6月 |
| 3.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加强思想引领，突出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灯塔工程”深入解读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要求，完成对校内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老师和学生会（研究生会）成员的全员培训。 | 2020年10月 |
| 4.制定由学校党委出台的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在党的领导下，协同校内相关部门，动态推动改革条款落地落实，逐项销号。校内定期开展改革工作自查自纠，确保改革有序有力。 | 2020年10月 |
| 2 | 改革运行机制 | 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学院（系）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系）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 | 1.在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中应明确校、学院（系）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架构，应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主席团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 2020年10月 |
| 2.建立“校、学院（系）、班级”三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联动工作格局。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学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接受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可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 2020年10月 |
| 3.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应同学需求的活动，吸引广大同学，动员其力量开展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 | 全年持续推进 |
| 3 | 坚持精简原则 | 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 | 1.制定工作指引，明确优化校、学院（系）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机构和规模：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40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部分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60人。学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 2020年6月 |
| 2.做好学生会（研究生会）原有部门的撤并和人员的分流工作，鼓励推动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基层组织形成整体合力。学生会（研究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 2020年10月 |
| 4 | 明确遴选条件 |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 | 1.制定工作指引，明确校、学院（系）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2020年7月 |
| 2.利用学生会（研究生会）换届、人员招新等机会，对照条件进行筛选，把好资格“入口关”，实现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自然更替。 | 2020年10月 |
| 5 | 严格遴选程序 |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候选人和工作人员必须由团组织前置把关、报党组织批准。 | 1.制定工作指引，明确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产生方式和候选人遴选程序。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学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 | 2020年7月 |
| 2.制定工作指引，明确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遴选程序。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 2020年7月 |
| 3.提高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优先推荐班级和学生社团团支部委员担任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 | 2020年10月 |
| 6 | 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 1.在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学生代表大会召开频次和名额分配。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 2020年10月 |
| 2.按照《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和《高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指引（试行）》要求，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研究生会）备案。对未按要求办理的选举结果不予承认并通报批评。 | 2020年10月 |
| 7 | 坚持从严治会 | 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 1.制定从严治会的专项制度。落实《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建立报告制度，完善处置机制，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不报告、不指导处置的失职行为，要问责追责。 | 2020年6月 |
| 2.建立健全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培养机制，加强日常教育。要求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必须参加至少一次由同级团组织开展的党团课教育和业务培训，培养其践行宗旨、珍惜机会的意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工作人员若为共青团员，须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原则上应在“i志愿”系统注册为志愿者，自觉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 | 2020年8月 |
| 3.建立健全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约束机制，加强作风建设。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 2020年8月 |
| 4.修订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和《高校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核准指引（试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进行修订。探索建立学生会（研究生会）事务公示制度，确保学生会（研究生会）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和监督。 | 2020年10月 |
| 8 |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 组建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述职。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 1.制定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考核评议办法，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 2020年6月 |
| 2.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明确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 2020年10月 |
| 9 | 落实党委全面领导 | 学校党委要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 | 1.推动学校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牵头召开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席会议。如工作需要，学校团委书记可兼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 2020年10月 |
| 2.推动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研究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研究生会）管理。 |
| 10 | 加强团委具体指导 | 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 | 1.落实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要按照我省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隶属关系安排，及时向上级学联申请召开学代会、核准章程，备案选举结果。 | 2020年10月 |
| 2.优化团学工作机制。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将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情况纳入各级团组织工作述职、考核内容。发挥团的主导作用，普遍在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机构建立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兼任。探索团组织与学生会（研究生会）负责人交叉任职机制。 | 2020年8月 |
| 3.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学生会（研究生会）重大活动的事前审核和事后评估机制，学生会（研究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同级团委报告。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完善重要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抓好学生会（研究生会）举各办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研究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 2020年8月 |

 抄送：各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